

土地坐落	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74-4, 276-4 地號								
收件日期	111年11月17日								
收件字號	111年土值字050100號								
複丈日期	111年12月12日							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								
說明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⊙銅釘：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⊠塑膠椿：</td> <td>2、5、8、9 (3~5為舊界椿)</td> </tr> <tr> <td>○噴漆：</td> <td>1、7、10~12</td> </tr> <tr> <td>其它：</td> <td>6 (為車輔助椿)</td> </tr> </table> 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 承辦員 測量員劉家婷 楊核發	⊙銅釘：		⊠塑膠椿：	2、5、8、9 (3~5為舊界椿)	○噴漆：	1、7、10~12	其它：	6 (為車輔助椿)
⊙銅釘：									
⊠塑膠椿：	2、5、8、9 (3~5為舊界椿)								
○噴漆：	1、7、10~12								
其它：	6 (為車輔助椿)								

比例尺：1/1000

銅鑼地政事務所主任 鄭永正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發給